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紫罚字（2022） 00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紫金县义容镇下告村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7606131760

本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对你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和采取有关应急措施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宝山选矿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晚大暴雨期间，在 7 号沉淀池用挖掘机打开一个长宽约为一米的缺口为了预防溃坝抢险而进行泄洪，沉淀池废水与洪水混合流至旁边河道内，该 7 号沉淀池排放口已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封堵。你公司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后均未向本单位报告，也未采取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应急措施。以上事实有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 8 页）；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1 页）；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2 年 8 月 0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共1页);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河环紫责改字(2022)008号)(共1份);投诉人2022年6月15日提供的“天高矿业尾矿污水沉淀池”照片(共1张)和视频光碟(共1个);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2022年8月29日拍摄“7号沉淀池”缺口封堵完成照片(共1张)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2年09月06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河环紫罚告字(2022)00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陈述申辩书和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元)。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罚款手续,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